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101 年 5 月 15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高雄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起「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更名為「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二組 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後續 101 學年度開課作業。
提案三、校本部日間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後續 101 學年度開課作業。
提案四、擬修正 10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必修暨選修科目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校區休產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實踐大學「設計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援例，本實施要點經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即可。	設計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及「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請討論。 決議：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十七條與研究所學則第三十與三十一條緩議，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通過法條送 101.6.19 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為「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後通過。	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 依決議辦理，送 101.6.19 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修訂「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討論。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p>提案九、擬修訂「實踐大學開課辦法」，請討論。</p> <p>決議：1.第五條文字修正為開課人數標準：(一)專業選修科目開課最低十五人；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限)；博士班二人。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課程開課最低十人。</p> <p>2.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十、「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第一次修正，請審議。</p> <p>決議：1.「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後照案通過，詳如附件。</p> <p>2.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表其各項教學評鑑項目之配分標準修正議定如附件。</p> <p>3.音樂系之教師教學評鑑同意將項目八之「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評分併入項目十之「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即項目八為0分，項目十最高以14分計算。</p> <p>4.針對音樂系系主任所提學生成績預警相關事宜，略謂「音樂系對於教師準時上網輸入成績部份依然有受限，目前本學系、教務處與電算中心部份依然尚未取得共識解決教師學生名單之間對應的問題，因此有關術科成績輸入的問題責任都在系主任身上，自然也包含預警制度的部份」乙節，會後由圖資處、教務處與音樂系共同協商解決之道。</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依決議辦理，送 101.6.19 校務會議審議。</p>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審議。(p1-24)

說明：業經 100 學年度第四次(101 年 5 月 8 日)、第五次(101 年 6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二 A、B <u>數位影像處理</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資通四 A <u>數位電視</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資通三 A <u>網路建構實作</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資管四 A <u>行動商務程式設計</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高創一甲 <u>企劃書撰寫</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劃。

高觀三 A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劃。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三條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1.依教育部 101.2.3 臺高(二)字第 1010015329 號函辦理，修訂第 3 條規定。

2.原「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辦理休學者除外)，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前述學生若為學士學位班學生者，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學分及成績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3.「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u>學生赴大陸地區修業，其學分採認限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者為限。</u>	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 101.2.3 臺高(二)字第 1010015329 號來函，建議本案因第 3 條第 2 項與第 6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有重複訂定之情形，為符合法制體例，請予酌修後再報。 3. 擬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學則」第 13 條、第 15 條、第 41 條及第 46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擬修訂條文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

2.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八十分</u>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境外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u>八十分</u>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八十五分</u>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境外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u>八十五分</u>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1. 內容修正。</p> <p>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修正為「八十」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 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提請系務會議並經院長同意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 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方得畢業。</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經系主任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為101年5月9日學生申訴委員會召開「受理進修部學生申訴案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建議教務單位修訂提前畢業之規定，爰修正第三、四、五項內容。 3. 因100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指標」、「體適能檢測」、「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及「中文基本能力指標」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故修正第二項文字內容。 4. 依據100年3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28039-A及1000028039-C號函規定，增列第八項持海外中五畢(結)業生入學者，須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p>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p>	<p>退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學日起兩週內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六、未經本校相關學系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p> <p>四、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1. 內容修正。</p> <p>2. 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高(二)字第1000127337號函修正第三、四款條文內容。</p> <p>3. 為畢業條件修正，爰第五款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學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學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1. 內容修正。</p> <p>2. 增列校、院、學系訂定其他畢業條件之規定。</p>

決議：1.第十五條通過之後未來南北教務單位再依法定程序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2.屬於文字結構的部份，授權教務長再行調整或學則重新翻修時一併調整，修正後條文如下表，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 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 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u>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u>，方得畢業。</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u>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提請系務會議經院長同意者</u>，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u>該學系</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 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方得畢業。</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經系主任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u>教務單位</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修正。 為101年5月9日學生申訴委員會召開「受理進修部學生申訴案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建議教務單位修訂提前畢業之規定，爰修正第三、四、五項內容。 因100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指標」、「體適能檢測」、「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及「中文基本能力指標」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故修正第二項文字內容。 依據100年3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28039-A及1000028039-C號函規定，增列第八項持海外中五畢(結)業生入學者，須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p>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p>	<p>退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六、未經本校相關學系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七、其他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p> <p>四、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1. 內容修正。</p> <p>2. 刪除第二款「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之規定。</p> <p>3. 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高(二)字第1000127337號函修正第三、四款條文內容。</p> <p>4. 為畢業條件修正，爰第五款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學系規定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學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1. 內容修正。</p> <p>2. 增列校、院、學系訂定其他畢業條件之規定。</p>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生學則」，第3、16、18、21、35、40、41、42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因應101學年度本校新增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須增訂博士班相關法規。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所)會送作業。
 3.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u>或碩士學位</u>，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u>或博士班公開招生</u>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u>博士班</u>一年級就讀。</p> <p>本校另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本校另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1. 內容修正。 2. 增訂博士班的入學資格 3. 依『大學法』第23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u>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u>，惟各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1. 內容修正。 2. 增訂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學分數 3. 依『大學法』第26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前三項為原則，第四、<u>五</u>項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u>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u>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u>，舉行碩、<u>博士</u>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p>	<p>第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前三項為原則，第四項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及各系(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p>	<p>1. 內容修正。 2. 為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爰增列第四款。 3. 明定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之依據實施要點與辦法。</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u>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u>，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u>企業管理學系</u>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增訂博士班的修業年限。 3. 依『大學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4.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已於99學年度起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准核備者。 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 <u>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u>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准核備者。 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仍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爰增列第六款，後列款次依序更動。

<p>九、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應令退學者。</p> <p>八、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第四十條</p> <p>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u>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u>，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p> <p>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u>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p>	<p>第四十條</p> <p>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p>	<p>1. 內容修正。</p> <p>2. 增訂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p>
<p>第四十一條</p> <p><u>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u>。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研究所共同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一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由各研究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內容修正。</p> <p>2. 增訂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實施要點辦理。</p> <p>3. 依『學位授予法』第7-1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p> <p>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u>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u>，准予畢業，<u>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u>，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第四十二條</p> <p>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1. 內容修正。</p> <p>2. 增訂研究生授予學位之規定。</p> <p>3. 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一項、第7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決議：1. 關文字的修正授權教務單位會後再以其他方式呈現後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如下，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入學</p> <p>第三條 <u>碩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u> <u>一、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u> <u>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u> <u>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u></p> <p><u>碩士在職專班除符合前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且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u></p> <p><u>博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u> <u>一、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u> <u>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u> <u>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u></p> <p><u>外國學生入學資格：</u> 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二章入學</p>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u>本校另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u></p>	<p>1. 內容修正。</p> <p>2. 將原條文分項條列。</p> <p>3. 增訂博士班的入學資格</p> <p>4. 依『大學法』第23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u>一、學業成績考查：</u> (一)平時考試。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u>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 三、學位考試。 <u>第二款與第三款為必要考查項目。</u></p>	<p>第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前一至三項為原則，第四項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四、<u>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及各系(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u></p>	<p>1. 內容修正。 2. 增訂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准核備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 <u>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u>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准核備者。 二、<u>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1. 內容修正。 2. 刪除第二款「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之規定。 3.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仍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爰增列第六款，後列款次依序更動。</p>

<p>第四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p> <p>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由各研究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增訂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實施要點辦理。 3. 依『學位授予法』第7-1條規定辦理。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3、4、5、6、7、8、9、10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 說明：1.為因應101學年度本校新增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須增訂博士班相關法規，及為符合本校現行作法。
2.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所)會送作業。
3.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u></p>	<p>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修正。 2.增訂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需經教務會議核備。 3.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條規定辦理。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u>一、符合修業年限規定。</u></p> <p><u>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u></p> <p><u>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該學系(所)訂有資格考核，亦須經考核及格。</u></p> <p><u>四、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u></p> <p>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歷年</p>	<p>第三條 <u>碩士班</u>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提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修正。 2.增訂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 3.修改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以符合本校現況。 4.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一項、第7條及第7-1條規定辦理。

<p>成績單、論文摘要及學位考試申請表，<u>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u>，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p>		
<p>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u>，由各研究所提出聘任人選，再由校長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u>碩士班研究生</u>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校內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研究所提出聘任人選，再由校長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校內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列第三、四款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p>	<p>1.內容修正。 2.增訂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及研究生之親屬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 3.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二項及第12條規定辦理</p>

<p><u>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u></p>		
<p>第五條 <u>學位論文(含提要)之撰寫語言，依各學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之。</u> <u>前項論文(含提要)及其電子檔案應分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u>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u></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論文。前項論文(含提要)及其電子檔案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修訂學位論文撰寫語言及論文保存之規定。 3. 增訂已取得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違者之規定。 4. 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p>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u>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u>，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u>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所)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u>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增訂博士學位成績不及格之認定準則及學位考試委員送交學位成績的規範。
<p>第七條 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u>碩士、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u>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u>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u>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u>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則撤銷其成績及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增訂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應公告註銷、通知大專校院等處理事項。 3. 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p>第八條 <u>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u></p>	<p>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增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的最少出席人數及未達應出席人數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p>第九條 <u>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單位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u> <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u> <u>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 <u>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u></p>	<p>第九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各所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單位，逾時合併至下一學期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增訂各系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的規範及通過學位之研究生繳交論文、簽領學位證書、逾期繳交論文等相關規定
<p>第十條 <u>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為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辦理撤銷申請之規定，爰增加第十條，後列條次依序更動。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增列第十條，後列條次依序更動。</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請討論。

- 說明：1.為因應 101 學年度本校新增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增訂本校『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2.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辦理。
- 3.擬訂定條文內容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所)會送作業。

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名稱(草案)	說明
	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本實施要點名稱
條序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明定各系(所)應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二款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應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1.明定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2.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一項及第7-1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明定資格考核辦理時間
第五條	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	明定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
第六條	各系(所)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資格考核成績於教務單位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明定資格考核成績送交時間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明定博士班研究生未完成資格考核或資格考核不合格之規定。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實施要點訂定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語言一中心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英文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業經博雅學部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英文能力指標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踐大學 <u>英語</u> 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實踐大學 <u>英文</u> 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字修訂
一、自 98 學年度起，日間部入學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通過由各 <u>學校</u> 訂定之 <u>英語</u> 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一、自 98 學年度起，日間部入學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通過由各 <u>學系</u> 訂定之 <u>英文</u> 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文字修訂
二、 <u>英語</u> 能力指標設定為下列標準，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適用高階能力標準。其他學系學士班學生及應外系與應英系 <u>體保生和身心障礙生</u> 適用基本能力標準。 <u>其他學系體保生、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專班學生</u> 之英語基本能力指標為通過 <u>英語初階能力標準</u> 。 <u>惟各學系如高於上列標準，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u> (1) <u>英語</u> 基本能力標準： (a) <u>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通過；</u> (b) <u>TOEFL PBT 傳統托福紙筆測驗：423 分以上；</u> (c) <u>TOEFL CBT 電腦測驗：113 分以上；</u> (d) <u>TOEFL iBT 網路測驗：38 分以上；</u> (e) <u>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3.5 以上；</u> (f) <u>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450 分以上；</u> (g) <u>CSEPT 大學校院英語測驗第</u>	二、 <u>英文</u> 能力指標設定為下列標準，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適用高階能力標準。其他學系學士班學生及應外系與應英系 <u>體保生</u> 適用基本能力標準， <u>其他學系體保生</u> 之英文基本能力指標為通過 <u>全民英檢初級初試</u> 。 <u>各學系得提高標準，各學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學系規定辦理之。</u> (1) <u>英文</u> 基本能力標準： (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通過； (b) <u>TOEFL</u> 傳統托福紙筆測驗： <u>463</u> 分以上； (c) <u>TOEFL IBT 網路測驗：49 分以上；</u> (d) <u>TOEFL CBT 電腦測驗：143 分以上；</u> (e) <u>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以上；</u> (f) <u>TOEIC 多益測驗 450 分以上；</u> (g) <u>CSEPT 大學院校英語測驗 200 以上。</u>	1. 其他學系體保生、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英語基本能力指標為通過英語初階能力標準。 2. 加入「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對等考試標準。 3. 新增「英語初階能力標準」。 4. 文字增刪及修訂。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級：205 以上；</u> <u>(h)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測驗第</u> <u>二級：209 分以上；</u> <u>(i)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u> <u>檢 ALTE Level 2 以上。</u></p> <p>(2)英語高階能力標準：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 定：中高級初試通過； (b) <u>TOEFL PBT 傳統托福紙筆測</u> <u>驗：507 分以上；</u> <u>(c) TOEFL CBT 電腦測驗：180</u> <u>分以上；</u> <u>(d) TOEFL iBT 網路測驗：64 分</u> <u>以上；</u> (e)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5 以上； (f)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700 分 以上； <u>(g)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測驗第</u> <u>二級：300 分以上；</u> <u>(h)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u> <u>英檢 ALTE Level 3 以上。</u></p> <p>(3)英語初階能力標準： <u>(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u> <u>定：初級初試通過；</u> <u>(b) TOEFL PBT 傳統托福紙筆測</u> <u>驗：390 分以上；</u> <u>(c) TOEFL CBT 電腦測驗：90 分</u> <u>以上；</u> <u>(d) TOEFL iBT 網路測驗：29 分</u> <u>以上；</u> <u>(e)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3</u> <u>以上；</u> <u>(f)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225 分</u> <u>以上；</u> <u>(g)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測驗第</u> <u>一級：149 分以上；</u> <u>(h)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測驗第</u></p>	<p>(2)英文高階能力標準： (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 定：中高級初試通過； (b)<u>TOEFL 統托福紙筆測驗：507</u> <u>分以上；</u> <u>(c)TOEFL IBT 網路測驗：64 分</u> <u>以上；</u> <u>(d)TOEFL CBT 電腦測驗：180</u> <u>分以上；</u> (e)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 以上； (f)TOEIC 多益測驗：700 分以上； <u>(g)CSEPT 大學院校英語測驗：</u> <u>250 分以上。</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級：149 分以上；</u> <u>(i)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ALTE Level 1 以上。</u>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指標測驗，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指標。	三、若通過 <u>英文(4)期末會考</u> ，視同通過本校 <u>英文</u> 能力指標。	文字增刪及修訂
五、未通過英語能力指標之各系學生， <u>可採取下列四種方式之一以取得資格：</u> <u>(一) 繼續報考校外英檢並達門檻標準者；</u> <u>(二) 自費參加校內英檢並達門檻標準者；</u> <u>(三) 於學期中自費修習「英語檢定加強班」課程並及格者；</u> <u>(四) 大四以上學生經上述方式之一仍未通過或及格者，則由語言中心另訂補救措施。</u>	五、未通過 <u>英文</u> 能力指標之各系學生， <u>經修習線上英語課程或日共選加強課程，可自費再參加校內英檢，或報考校外英檢。若第二次英檢仍未通過，大三以上學生可自費參加英檢加強班，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指標。</u>	文字增刪及修訂

實踐大學英語檢定成績得分對照表一併修正如下表

<u>GEPT</u> 全民英檢	TOEFL 托福測驗			TOEIC 多益 英語測驗	IELTS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CSE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u>BULATS</u>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英檢
	<u>PBT</u> 紙筆	<u>CBT</u> 電腦	<u>iBT</u> 網路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初試通過	<u>390</u>	<u>90</u>	<u>29</u>	<u>225</u>	<u>3</u>	<u>149</u>	<u>149</u>	<u>ALTE Level 1</u>
中級 初試通過	<u>423</u>	<u>113</u>	<u>38</u>	450	<u>3.5</u>	<u>205</u>	<u>209</u>	<u>ALTE Level 2</u>
中級 複試通過	<u>457</u>	<u>137</u>	<u>47</u>	<u>550</u>	<u>4</u>	240	<u>239</u>	
中高級 初試通過	507	180	64	700	5	---	<u>300</u>	<u>ALTE Level 3</u>
中高級 複試通過	<u>527</u>	<u>197</u>	<u>71</u>	<u>785</u>	<u>5.5</u>	---	<u>360</u>	

決議：1.將本辦法第二條體保生改為「運動績優學生」，再調整「.....其他學系體保生、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專班學生.....」順序為「.....其他學系運動績優學生、原住民專班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後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